

荷塘检察:守护青春,检护花开



青春期安全教育专题讲座。

湖南法治报讯(全媒体记者王薇 通讯员 盘芳婷)12月2日,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检察院走进株洲六〇一中英文小学,为该校200余名六年级女生开展青春期安全教育专题讲座,用司法力量为青春期成长筑牢安全屏障。

课堂上,检察工作人员围绕青春期成长的核心议题,系统讲解了“什么是青春期”,并结合具体事例,详细分析了青春期的生理变化与心理变化,帮助同学们科学看待身体发育与情绪波动,消除困惑与焦虑。

针对青春期安全这一重点,检察工作人员聚焦如何建立清晰的行为与身体边界、如何学会自我保护与有效拒绝等内容,通

过情景模拟、互动问答等方式,提升同学们的实践认知。同时,通过课程深入剖析性侵害的辨别方法、常见表现形式,详细讲解了预防性侵害的具体措施、遭遇侵害时的应对方法,以及如果被侵害后该如何寻求帮助、保留证据并依法维权等,鼓励同学们在面对不法侵害时勇敢说“不”,及时向家长、老师或司法机关寻求帮助。

下一步,该院将持续深化“法治进校园”工作,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,开展更多针对性强、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,不断夯实平安校园建设基础,以检察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,为青少年营造安全、健康的法治成长环境。

■相关新闻

2400余名学子共上“法治必修课”

湖南法治报讯(全媒体记者王薇 通讯员 刘凤)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,茶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雷桂卉走进县芙蓉学校,以“青春的注解——青少年法治教育与自我保护”为主题,为该校2400余名学生上了一堂生动实用的法治“必修课”。

宣讲会上,雷桂卉结合青少年生理心理特点与常见安全风险,围绕预防性侵害、预防网络违法犯罪和网络侵害、骑行安全警示三大核心板块展开详细讲解,通过情景小测试、真实案例剖析等方式,界定了性侵害的具体表现,打破相关认知误区,明确不当接触、言语骚扰等均属侵害范畴;针对不同性别未成年人需求给出“三种意识”“四条准则”防护方案,结合真实案例解读网络相关法律规定,针对常见网络侵害形式传授防范技巧;还结合典型案例解读骑行年龄规定,指出不戴头盔、违规搭载等危险行为的危害,强调做好安全防护、遵守交通规则以守护“车轮上的安全”。

互动问答环节成为整场宣讲的“升温点”。雷桂卉以“宪法明确保障未成年人的哪些核心权利?”“遭遇性侵害或网络侵害后,可通过哪些渠道求助?”等贴近生活的问题抛砖引玉,瞬间点燃同学们的参与热情。大家纷纷举起小手,有的同学条理清晰地阐述观点,有的同学虽略带羞涩但回答准确到位,现场举手如林、应答踊跃。对于回答正确的同学,检察官及时给予肯定与表扬;针对理解有偏差的地方,她则耐心引导、细致补充,在轻松愉悦的互动中巩固了法治知识,让同学们从“被动听”转变为“主动学”。

整场宣讲既有法律知识普及,又有实用防护技巧,互动性、针对性强,让同学们在轻松的氛围中提升了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。下一步,茶陵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,不断创新宣讲形式、丰富宣讲内容,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,用检察力量护航青春之路。

“智慧沟通”为涉罪少年与家庭搭起回归桥

湖南法治报讯(全媒体记者王薇 通讯员 刘思思)“原来不是孩子叛逆,是我这么多年都没学会怎么跟他好好说话。”近日,在株洲攸县人民检察院组织的一场特殊课堂上,一位父亲感慨道。他身旁的孩子低声回应:“如果爸爸早这样问我,我可能就不会跟着他们去干那件事了……”

这场主题为“智慧沟通:化解亲子冲突”的亲职教育团体辅导活动,是攸县人民检察院深化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创新实践。该院在办案中发现,许多涉案未成年人背后都存在亲子关系紧张、家庭沟通失效的共性问题。为此,该

院主动将帮教视角延伸至家庭内部,联合专业司法社工与心理咨询师,共同为这些陷入困境的家庭提供指导和支持。

活动中,未检检察官首先结合真实案例,为孩子们和家长们厘清法律边界,阐明行为后果,同时传递“法律重在保护与教育”的司法温情,为家庭反思与沟通奠定了严肃而可信的基础。

随后,在检察官的引导下,专业心理咨询师带领亲子双方,从回忆往昔的亲密无间开始,坦诚面对如今“无话可说”的隔阂。课程重点传授了将对抗转化为对话的实用方法,如何“正话正说”地表达关

心,如何通过倾听实现“双向奔赴”,以及如何共同寻找超越“行与不行”的“第三选择”。检察院通过搭建这一专业平台,将司法的严肃性与教育的治愈性相结合,旨在修复受损的亲子关系,巩固涉罪少年的帮教支持系统。

据悉,此次活动是攸县人民检察院构建“司法保护+家庭支持”综合帮教体系的一个缩影。该院将持续跟踪参与家庭的后续情况,并将亲子关系改善状况纳入个性化帮教方案,致力于从根源上改善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,用法治温情筑牢预防再犯的家庭防线,切实护航迷途少年归航。

株洲中院深入基层慰问一线干警

湖南法治报讯(全媒体记者伏志勇 通讯员 周子熙 周泽荣)12月7日上午9时,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帅团结,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王益恒一行5人,专程来到天元区人民法院,看望慰问加班加点、坚守岗位的一线干警,代表中院党组送上诚挚的关怀与问候。

慰问过程中,帅团结代表株洲中院党组,向天元法院辛勤工作在审判及其他岗位上的全体干警表达诚挚问候。他对干警们恪尽职守、默默奉献,牺牲个人休息时间、全力

保障法院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予以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。

中院领导一行深入工作现场,与正在忙碌的干警们亲切交流,并送上精心准备的慰问物资,真切传递了组织的关爱之情。中院领导表示,干警们始终以饱满的状态投身工作,充分展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担当精神,这种兢兢业业、司法为民的作风值得学习。

此次走访慰问,不仅实地察看了相关工作情况,更是一次紧密联系基层、倾听一线声

音的务实之举。中院领导的关怀慰问,极大地提振了天元法院干警的精气神,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。

天元法院干警将把上级法院党组的关心与勉励转化为锐意进取、扎实工作的强大动力,以更加饱满的热情、更加务实的作风、更加昂扬的斗志,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,不断提升司法能力、审判质效和为民服务水平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,为服务辖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坚实的司法力量。

刚柔并济破七年债务困局

湖南法治报讯(全媒体记者伏志勇 通讯员 罗丽芳 刘思园)近日,株洲市芦淞法院执行局成功化解一起长达7年的民间借贷纠纷。在执行现场,被执行人当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9.5万元,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分期还款协议,既维护了司法权威,又体现了司法温度。

2017年,黄某因投资需要向多年好友蒋某借款53万余元。截至2023年,仍有47万余元未偿还。蒋某将债权转让给

女儿刘某后,黄某仍未履约。2024年,刘某诉至法院并胜诉,案件进入执行程序。

执行立案后,执行法官查询发现黄某名下仅有零星存款,2万余元余额已依法扣划,远不足以清偿债务。在刘某的带领下,执行法官将黄某带到法院进行协商。

刘某的母亲当时在医院等着钱治疗,而黄某因为投资失利导致还款困难。最终,在执行干警情理与法理的劝说下,黄某多方联系亲友筹措款

项。两小时后,黄某将筹集到的9.5万元当场履行完毕,剩余款项按月分期偿还。

“我还在这上班,有稳定收入,请你们放心。”黄某再次承诺。

本案既保障了债权部分及时实现,又为债务后续履行奠定了基础,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芦淞法院将继续探索执行工作新方法,努力让公平正义以更快速度、更暖方式抵达群众身边。